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海鳴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君律師

　　林倪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賴偉

代　理　人　劉薰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3250號確定之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惟系爭本票裁定之本票均非聲請人所簽發，係遭人偽造，聲請人業已提起確認之訴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庭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惟執票人或發票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但書規定聲請供相當擔保繼續或停止強制執行，仍須執票人已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且已開始強制執行程序者，始克相當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2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查相對人固已取得系爭本票裁定，惟尚未向本院民事執行

處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業據本庭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查詢確認在案，有本庭公務電話紀錄1件為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自無從聲請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本件之聲請於法不合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